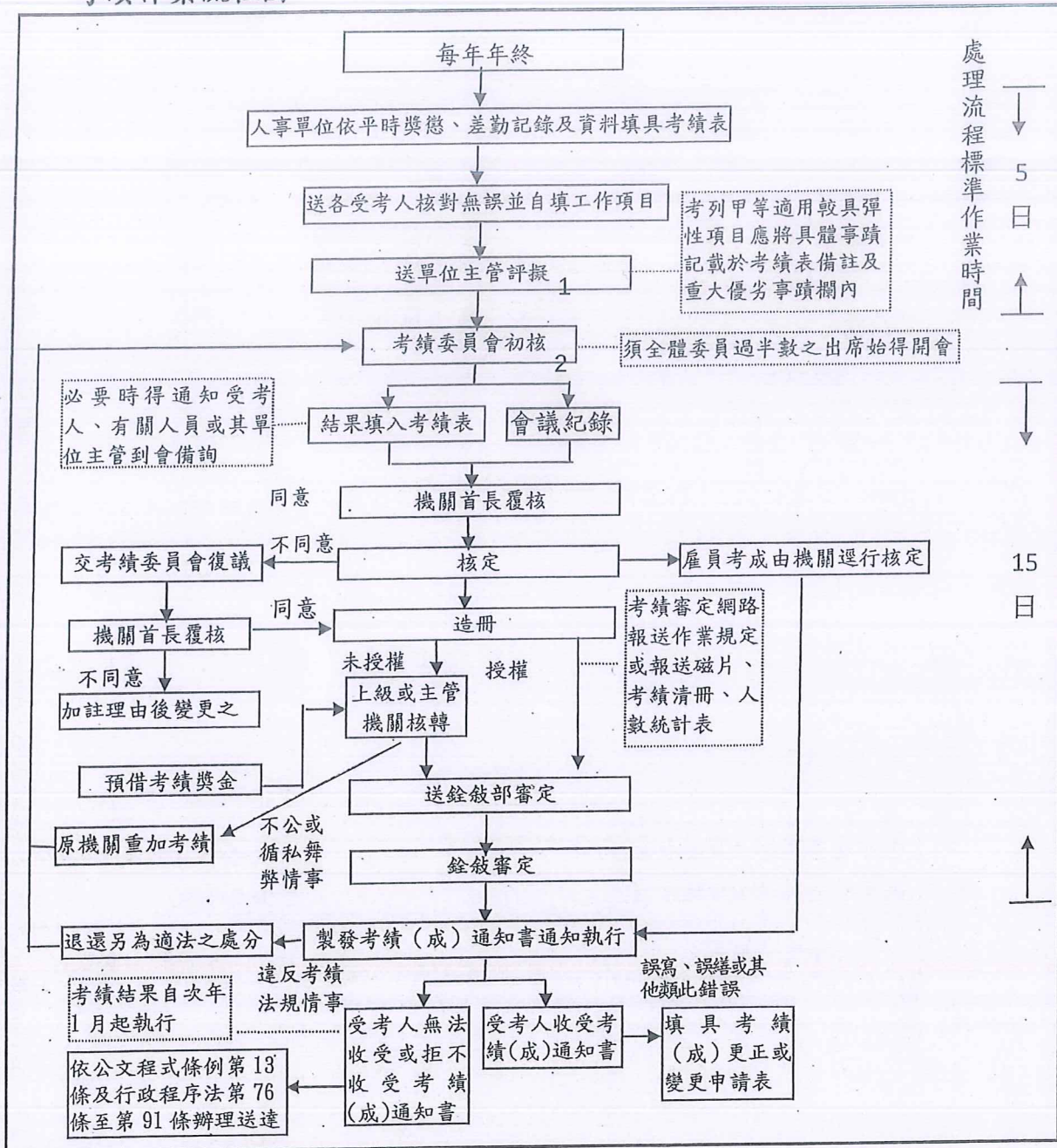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辦理公務人員考績作業流程原則

依據: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

依111年12月6日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
第3次會議委員討論製表

考績作業流程圖



附註:

1.單位主管評擬年終考績時，應參酌處室內受考人員之出勤情形、獎懲紀錄以及工作態度等具體事績，就其工作、操行、學識及才能等平時考核表現覈實評擬等第分數，評擬時以不受限各處室受考人數及受考比例為原則。另單位主管應參酌全體公務人員受考人工作、操行、學識、才能等平時考核表現覈實提出綜合排序，並將排序結果併同送考績會參考。

2.考績委員會初核時，除有本法規定不得考列甲等情事之外，應以受考人單位主管評擬之等第及分數為原則。若年終考績甲等人數比例超出教育局所訂定之基準時，則應參酌各單位主管之綜合排序表之考核結果，將不足額之人數依序調整考績等第改列乙等、分數改列79分。